

檔號： EDB(SLPD)/COTAP/TRA/1 (21/22)

教育局通函第 33/2021 號

分發名單： 各官立、資助、按位津貼及直接資助
計劃小學、中學、特殊學校及參加幼
稚園教育計劃的幼稚園校監／校長／
教師

副本送：各組主管一備考

教師及校長帶薪進修計劃

摘要

本通函旨在邀請各參加幼稚園教育計劃的幼稚園、公營小學、中學和特殊學校、直接資助計劃學校的教師及校長申請「教師及校長帶薪進修計劃」（「計劃」）。

背景

2. 《行政長官 2017 年施政報告》公布，政府會提供五億元非經常撥款，每年撥出約五千萬元，支援「教師及校長專業發展委員會」（COTAP）推行「T-卓越@hk」大型計劃內的合適項目，以加強教師和校長的專業發展。本「計劃」於 2018/19 學年開始推行，旨在為在職教師及校長創造空間參與持續專業發展課程／活動，以支援他們的專業學習，並配合學生及學校發展的需要。

詳情

3. 本「計劃」的特色在於為在職教師及校長按合適的情況提供為期一至五個月的「帶薪進修期」，讓他們參與專業發展課程／活動。本「計劃」鼓勵參加的教師及校長自訂計劃，參與本地／境外的系統化及／或個人化專業學習活動，以促進教師專業成長、學生全人發展及學校發展。參加的教師及校長須在帶薪進修期內及／或完結後三個月內，應用專業學習以完成所訂的教育研究或學校發展項目。

4. 本「計劃」旨在：

- 為在職教師及校長創造空間自訂計劃及參與不同模式及類別的個人化持續專業發展課程／活動，以切合專業發展需要，並把所學應用在學校及教育情景，豐富專業體驗；
- 支援學校培育教師及校長專業成長，推廣教育研究及自我完善的文化，從而為學與教帶來正面改變和影響；以及
- 建立具活力的專業學習社群和教師及校長專業隊伍，帶領教學專業團隊追求卓越。

5. 參與的教師及校長將在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期間按合適的情況獲提供為期一至五個月的「帶薪進修期」，進行自訂的持續專業發展課程／活動及進行教育研究／學校發展項目。在帶薪進修期內，參與者所屬學校可獲發津貼聘請代課教師以作為對學校的支援。參與的教師及校長須承諾在「計劃」完結後接續兩年全職教學（教師適用）或服務學校（校長適用）。幼稚園教師或校長須在參加幼稚園教育計劃的幼稚園教學或服務；小學及中學教師或校長須在香港公營¹、直資學校教學或服務。

6. 為方便有意參與的教師及校長遞交申請，本「計劃」設兩輪申請期。有關內容及申請詳情，請參閱**附錄一**申請須知和**附錄二**申請表格。申請者亦可瀏覽 COTAP 網頁 (<https://www.cotap.hk/index.php/tc/t-train/sabbaticalleave>)，參閱更多關於「計劃」的詳情，包括「如何撰寫計劃書」及觀看參加者經驗分享的錄像片段。

7. 教育局將於 2021 年 4 月舉辦簡介會，歡迎有意申請本「計劃」的教師及校長參加。詳情請留意培訓行事曆的公布。

8. 本「計劃」設評審委員會，根據多項準則進行遴選，包括申請者的資格、相關學歷及工作經驗、在帶薪進修期內進行的專業發展課程／活動及教育研究／學校發展項目的行動方案、申請者提交的行動方案與所屬學校及教育界的相關性和可帶來的裨益，以及校長／校監的推薦等。如有需要，將安排進行面試。

查詢

9. 如有查詢，請聯絡學校領導及專業發展組李煒儀女士（電話：2892 5774）或王慧英女士（電話：3509 7581）。

教育局局長
(陳慕顏代行)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¹ 公營學校包括官立、資助和按位津貼學校。

教師及校長帶薪進修計劃 申請須知

目標

1. 本「計劃」旨在：
 - 為在職教師及校長創造空間自訂計劃及參與不同模式及類別的個人化持續專業發展課程／活動，以切合專業發展需要，並把所學應用在學校及教育情景，豐富專業體驗；
 - 支援學校培育教師及校長專業成長，推廣教育研究及自我完善的文化，從而為學與教帶來正面改變和影響；以及
 - 建立具活力的專業學習社群和教師及校長專業隊伍，帶領教學專業團隊追求卓越。

申請資格

2. 申請人必須是：
 - 甲、香港永久性居民；
 - 乙、檢定教員；
 - 丙、官立、資助、按位津貼或直接資助計劃的小學或中學（包括特殊學校）全職常額教師²或校長；或參加幼稚園教育計劃³的幼稚園教師或校長；以及
 - 丁、於報名時已具備不少於五年全職在本地小學、中學或幼稚園⁴的教學經驗。
3. 申請人如具備以下條件，將獲優先考慮：
 - 甲、具備下列相關經驗：
 - (i) 規劃全校／學習領域／科目層面的課程；或
 - (ii) 統籌及／或組織學校專業發展活動；或
 - (iii) 進行學與教／教師專業發展的教育研究；或
 - (iv) 提供教育範疇內的社會服務。
 - 乙、提交計劃書內的學習計劃及教育研究／學校發展項目屬於下列範疇：
 - (i) 在學校層面促進教師專業發展；或
 - (ii) 教師／中層領導的啟導計劃／領導能力發展；或
 - (iii) 跨課程學習／協作／新措施或幼稚園綜合模式的學與教；或
 - (iv) 學生支援計劃。

² 「常額教師」指 1) 官立、資助及按位津貼學校人手編制內的小學及中學教師，或 2) 直資小學及中學的正規教學人員。按「以英語為母語的英語教師計劃」聘用的教師並不包括在內。

³ 由於幼稚園不設常額編制，所有由津貼或學費給予薪酬的全職幼稚園教師將符合資格。

⁴ 幼稚園教師只計算其於幼稚園的教學經驗；小學及中學教師只計算其於小學或中學的相關教學經驗。

計劃詳情

4. 參與的教師及校長將在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期間按合適的情況獲提供為期一至五個月的「帶薪進修期」，進行自訂的持續專業發展課程／活動，以完成其學習目標。自訂的持續專業發展課程／活動可包括：
 - 甲、本地／境外有系統的學習課程；
 - 乙、其他模式的專業學習活動，如：
 - (i) 在大學作為訪問學人／研究員／導師；或
 - (ii) 參與體驗計劃、探訪學校／機構／組織、組織跨校／社區活動、分享會、文獻回顧等。
5. 於帶薪進修期內，參與的教師及校長須：
 - 甲、定期向其校長／校監報告其自訂持續專業發展課程／活動的進度，並呈交特定格式的學習進度報告予其校長／校監及教育局；
 - 乙、與教育專業人員會面，討論教育研究／學校發展項目的籌劃及推行；
 - 丙、籌劃及／或於學校推行教育研究／學校發展項目；
 - 丁、透過定期見面及分享，與其他參與者及在學校內建立和領導專業學習社群；及
 - 戊、將參與帶薪進修期的經驗、學習成果及教育研究／學校發展項目成果，於簡介及分享會中與業界分享，讓教學專業團隊及學校獲益。
6. 參與的教師及校長須在帶薪進修期完結後三個月內呈交總結報告及「計劃」的預期成果予學校校長（教師申請者）或校監（校長申請者）及教育局。

參與者及學校所獲的財政資助

7. 參與的教師、校長及其所屬學校將在「計劃」下獲得以下資助：
 - 甲、參與的教師及校長可於帶薪進修期內支取全薪。
 - 乙、在小學、中學及特殊學校參與者的帶薪進修期內，所屬學校將獲教育局提供津貼聘請代課教師，款額按實際支出發還學校，詳情如下：
 - (1) 如帶薪進修期少於 90 天，學校可獲發還聘請日薪代課教師的款項，款額按教育局通函第 40/2020 號或其後修訂的日薪率計算；
 - (2) 如帶薪進修期多於或等於 90 天，學校可獲發還聘請月薪臨時代課教師的款項，詳情載於教育局網頁 (www.edb.gov.hk) 主頁 > 學校行政及管理 > 一般行政 > 有關學校教職員 > 資助學校薪金評估 > 薪金評估指南計算。就本「計劃」而言，上述有關發還津貼的安排除適用於資助學校之外，亦適用於官立、按位津貼和直接資助學校。就正在署任較高職級的教師和校長放取進修假期的安排，學校宜參考載列於教育局通告第 8/2004 號的規定。
 - 丙、在幼稚園教師及校長的帶薪進修期內，所屬學校將獲教育局提供津貼聘請代課

教師，款額按實際支出發還學校。詳情見附錄一附件。

教學工作承諾及承諾書

8. 參與的教師及校長須承諾在帶薪進修期完結後接續**兩年**全職教學（教師適用）或服務（校長適用），為學校發展延續正面效益。幼稚園教師及校長須在參加幼稚園教育計劃的幼稚園教學或服務，中小學教師及校長須在香港公營⁵、直資學校教學或服務。
9. 參與的教師及校長須簽署一份承諾書，列明承諾參與「計劃」後所須遵守的條款及條件。當中包括完成但不限於以下各項，並達令人滿意的水平：
 - 甲、自訂的持續專業發展課程／活動及教育專業人員的專業支援部份；
 - 乙、教育研究／學校發展項目；
 - 丙、學習進度報告及「計劃」的總結報告；
 - 丁、於簡介及分享會分享參與「計劃」的經驗；以及
 - 戊、履行完成帶薪進修期後任教或服務學校**兩年**的承諾。
10. 如參與的教師及校長於任何時候違反承諾書內的條款，須向政府退還因參與本「計劃」引致的政府支出（退款額以免息計算）。如參與者因個人不能控制的緣故（如意外、疾病等）未能完全履行承諾，本局會按個別情況作出考慮。

申請及遴選

11. 本計劃設兩輪申請期，相關日程如下：

	申請期	遴選結果 公佈日期	帶薪進修期
首輪申請	2021年3月22日至 2021年5月21日止	2021年7月中旬	2021年9月1日至 2022年8月31日
次輪申請	2021年9月1日至 2021年10月29日止	2021年12月底	2022年2月1日至 2022年8月31日

12. 有意申請參加本「計劃」的教師和校長須：
 - 甲、填妥附錄二申請表甲部（PDF可填寫格式）；
 - 乙、由校長（教師申請者）或校監（校長申請者）填寫申請表乙部推薦書；
 - 丙、請將已填妥的申請表甲部和乙部，以掃描PDF檔案格式於申請期內電郵到 aaslpd1@edb.gov.hk 及副本抄送校長／校監；以及
 - 丁、妥善保存申請表原稿以作核實之用（如有需要）。

⁵ 公營學校包括官立、資助和按位津貼學校。

13. 每位申請人只限提交一份申請表。若申請人在過往五年曾成功申請及參與任何帶薪進修假期計劃，其申請將置於較後的遴選考慮。
14. 本「計劃」設評審委員會，根據多項準則進行遴選，包括申請者的資格、相關學歷及工作經驗、在帶薪進修期內進行的專業發展課程／活動及教育研究／學校發展項目的行動方案、申請者提交的行動方案與所屬學校及教育界的相關性和可帶來的裨益，以及校長／校監的推薦等。如有需要，將安排進行面試。
15. 遴選結果將以電郵通知申請人和校長／校監。

查詢

16. 如對本「計劃」有任何查詢，請聯絡學校領導及專業發展組李煒儀女士（電話：2892 5774）或王慧英女士（電話：3509 7581）。

教育局

二零二一年三月

參加幼稚園教育計劃的幼稚園聘請代課教師安排

1. 在幼稚園教師的帶薪進修期內，幼稚園可聘請代課教師替代參與計劃教師職務。為確保學校有效運作，教育局鼓勵幼稚園於計劃期內連續聘用同一名代課教師。如代課教師的僱用期為連續 90 曆日或以上，幼稚園應以月薪制聘用代課教師。原則上，幼稚園應聘請持有幼兒教育證書或以上資歷的人士，以及按基本職級教師的薪酬範圍釐定其薪酬（以 2020/21 學年而言，月薪由 22,790 元至 40,530 元）。
2. 幼稚園如因特殊情況（例如招聘困難）聘用持有其他資歷的代課教師，校方應提供適切的協助，確保教育服務的質素。持有其他資歷的代課教師或其他代職人員，幼稚園可參考支援人員的薪酬範圍，但在任何情況下，代課教師的薪酬不得高於原任教職員的薪酬，或前述薪酬範圍的上限，以較低者為準。
3. 至於僱用期在 90 曆日以下的代課教師，幼稚園應以日薪計算其薪酬。在 2020/21 學年，持有幼兒教育證書或以上資歷的代課教師的日薪率為 991 元，持有其他資歷的代課教師日薪率為 375 元。教育局會按學年調整日薪率，如日薪代課教師的聘用期跨越兩個學年，其薪酬分別按有關學年的日薪率計算。

**教師及校長帶薪進修計劃
申請表**

- (1) 填寫此申請表前，請細閱教育局通函第 33/2021 號和附錄一申請須知。⁶
- (2) 提交程序：

	備註	提交方法及截止日期
甲部 申請表 (由申請人填寫)	申請人應先與校長/校監商討其帶薪進修期的計劃建議和教育研究／學校發展項目的初步構思，並獲得他們同意，然後以 PDF 可填寫格式填寫，並掃描填妥的申請表為 PDF 檔。	2021 年 5 月 21 日或之前 (首輪申請) 或 2021 年 10 月 29 日或之前 (次輪申請)
乙部 推薦書 (由校長或校監填寫)	申請人需列印推薦書予校長／校監填寫此部分，並掃描填妥的推薦書為 PDF 檔。	把填妥的甲部和乙部，以掃描 PDF 檔格式一併 電郵 到 aaslpd1@edb.gov.hk 及副本抄送校長／校監 請註明郵件主題為「申請教師及校長帶薪進修計劃 (申請人名稱)」

- (3) 申請人提交申請表後將會收到確認電郵。
- (4) 每位申請人只限提交一份申請表。
- (5) 申請人請提供所有在申請表上所需資料。如有資料遺缺，申請書將不會受理。申請人提供的資料將交由教育局用作處理本「計劃」。教育局會按需要，將申請人提供的個人及有關資料送交教育局相關部門及參與機構，以協助推行「計劃」相關的事宜⁶。提交申請表後，如申請表內所提供的資料有任何改變，例如任職學校，申請人須盡快通知學校領導及專業發展組。
- (6) 遴選結果將以電郵方式通知申請人及其校長／校監。成功申請者必須在指定期限前簽署及遞交確認書，以示同意接受本「計劃」。
- (7) 如對本「計劃」有任何查詢，請聯絡教育局學校領導及專業發展組李煒儀女士（電話：2892 5774）或王慧英女士（電話：3509 7581）。

⁶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任何人均有權要求查閱或改正已向本局提供的個人資料。如有任何疑問，請聯絡王慧英女士（電話：3509 7581）。

教師及校長帶薪進修計劃
Sabbatical Leave Scheme for
Professional Development of Teachers and Principals
甲部 申請表 Part I Application Form

甲部(由一位申請人填寫) Part I (to be completed by ONE applicant)

Section A 個人資料 Personal Particulars

姓名 Name	英文(English) 姓 (Surname)	名(Other Names)	
	中文(Chinese)		
香港永久居民 Permanent Resident of Hong Kong	<input type="checkbox"/> Yes 是 <input type="checkbox"/> No 否		
通訊地址 Correspondence Address			
日間聯絡電話 Daytime Contact No.		手提電話 Mobile Phone No.	
電郵地址 Email Address	(遴選結果將以電郵方式通知申請人，請確保電郵地址正確。) (Please ensure your email address is correct, as applicants will be notified of the results via email.)		

Section B 學校資料 School Information

學校英文名稱 School Name in English			
學校中文名稱 School Name in Chinese			
學校資助類別 Finance Type of School*	<input type="checkbox"/> 官立學校 Government <input type="checkbox"/> 資助(非特殊學校) Aided (Non-Special School) <input type="checkbox"/> 資助(特殊學校) Aided (Special School) <input type="checkbox"/> 按位津貼學校 Caput <input type="checkbox"/> 直接資助計劃學校 Direct Subsidy Scheme <input type="checkbox"/> 參與幼稚園教育計劃的幼稚園 Kindergartens joining the KG education scheme		
學校聯絡電話 School Telephone No.		學校傳真號碼 School Fax No.	
校長姓名 Name of Principal		校長聯絡電話 Principal's Contact Telephone No.	

* Please insert a "✓" in the appropriate box

Section C 學歷及認可教師資格 Academic Qualification and Recognised Teacher Qualification

請按日期順序列出獲取與教育專業有關的學歷詳情。Please provide details of your post-secondary academic qualification attained that is relevant to the teaching profession in chronological order.

Name of the Institution 學院名稱	Qualification Obtained or To be Obtained 已獲取 / 將獲取的學歷	Majors and Minors 主修及副修	Date 日期	
			From 由 (MM/YY)	To 至 (MM/YY)

Section D 相關教學及工作經驗 Relevant Teaching and Work Experience

請按任職日期順序列出相關教學及工作經驗。Please provide relevant teaching and work experience in chronological order.

School Name 學校名稱/ Organisation 機構	相關教學及工作經驗，例如： Relevant teaching and work experience, for example: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Served as a member/head of a (KLA/subject) committee 擔任(學習領域/科目)委員會成員/主任Conducted an action research on (topic) 進行(主題)行動研究Served as a member of (EDB/Government Committee) on (KLA/subject/domain) 擔任(教育局/政府)委員會成員	Date 日期	
		From 由 (MM/YY) 月/年	To 至 (MM/YY) 月/年
(i) 全職教學經驗 Full-time teacher experience			
(ii) 社會服務經驗 Experience in community services			

Section E 過往帶薪進修假期的經驗 (如有) Prior Experience of Paid Study Leave (if any)

請提供最近五年（按日期順序列出）成功申請一個月或以上帶薪進修假期的經驗。Please provide experience of successful application of paid study leave of/exceeding one month in the past five years (in chronological order).

Paid Study Leave 帶薪進修假期 (e.g. i-journey) (如在職中學教師 帶薪境外進修計劃)	Focus of Study 學習焦點	Date 日期	
		From 由 (MM/YY)	To 至 (MM/YY)

Section F 帶薪進修計劃建議 Proposal on Sabbatical Leave

請簡介帶薪進修計劃的初步構思。Please describe briefly initial plan of sabbatical leave and educational research/ school development project.

(i) 擬申請帶薪進修期時段 (由一個月至五個月) Sabbatical leave period applied for (from one month to five months) From 由 _____ (dd/mm/yyyy) to 至 _____ (dd/mm/yyyy) (_____ month(s)月 _____ day(s)日)
(ii) 帶薪進修計劃的學習目標及內容 Learning objectives and contents of sabbatical leave
(iii) 教育研究/學校發展計劃名稱及目標 Title and objectives of educational research/ school development project 如何配合(ii) 的學習目標及內容 Relevance to (ii) learning objectives and contents of sabbatical leave

(v) 預期成果，以及對個人/學生/學校/教育社群的效益 Expected outcomes and benefits to self/students/school/education community

(vi) 評估成效的方法 Approach to evaluate the effectiveness

(vii) 支持申請的補充資料 (如獲得目標學者、學院、機構、學校教職員初步支持或與他們維繫協作關係等)
Additional information supporting your application (e.g. initial support from or collaborative partnership with target academics, institutions, organisations, teaching staff of schools, etc.)

Office Use Only 只供教育局填寫

Declaration by the Applicant 申請人聲明

本人聲明，就本人所知及確信，在此申請表內所填報的所有資料均屬完備和真實。本人明白倘若故意虛報資料及/或提供抄襲資料或隱瞞重要事實或沒有就申請書內已更改的資料通知教育局，本人的申請資格可能被取消或將不能繼續參與「計劃」，而本人亦可能要退還相關款項。本人明白，如教育局要求，本人須提交相關證明文件，否則本人的申請將不獲處理。

I declare that all the information provided in the application form is, to my best knowledge, complete and accurate. If I willfully give any false and/or plagiarised information or withhold any material information in this form, or fail to notify the office concerned of any subsequent change of the information provided, it will render me liable to disqualification for selection or discontinuation of participation in the Scheme, and I may be required to reimburse monies incurred. I understand that my application should be supported by relevant documents/evidence upon request from the EDB. If I fail to do so, my application may not be processed.

本人明白本申請表格上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為遴選程序中確立本人的申請資格之必須資料。本人同意教育局為辦理本人的申請及核實提交的資料而進行任何所需的查詢。如本人獲選參加「計劃」，代表本人明白及接納以下條款和細則：

I understand that the personal information solicited in this form is necessary to establish my eligibility and qualifications for the selection process. I consent to the EDB making any necessary enquiries as required in matters relating to the Scheme and for the verification of the information given in my application. I understand and accept that if my application is successful:

- (a) 教育局可應要求向有關的院校及機構披露本人所提供的資料包括而不限於姓名、聯繫方法、專業背景和初步計劃書，以便進行溝通和協助推行「計劃」；以及
the information furnished,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my name, contact details, professional background and initial proposal, may be disclosed upon request to the collaborating institutions and other support organisations for communication and programme engagement purposes; and
- (b) 教育局將獲授權於各公共渠道（例如但不限於刊物、網站和社交平台等）公開含有本人姓名及專業背景的資料和於「計劃」內所使用及產生的所有資料，以作推廣、紀錄、報告及為專業學習社群建立匯編/資源數據庫之用。
the EDB is authorised to publicise information that contains my name, professional background, and all other materials used during and produced after the Scheme for promotion, recording and reporting, and creating a compendium/resource database for the Professional Learning Communities (PLCs) via public channels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publications, websites, and other social media platforms.

Name of Applicant:
申請人姓名 _____

**Hong Kong Identity Card
Number:**
申請人身份證號碼 _____

**Signature of
Applicant:**
申請人簽署 _____